

附件 2:

注意事项及其他说明事项

一、报名相关事项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学籍的；
- (三) 在校期间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
- (四) 在以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公务员考录中被记入诚信档案库且在有效记录期内的；
- (五)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仍在惩戒期的；
- (六) 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
- (七) 聘用后构成回避情形的；
- (八) 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的；
- (九) 其他不得聘用为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形的。

二、学历学籍及专业情况说明

(一) 2025(2024)届未就业的择业期毕业生，是指毕业后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且未缴纳社保的毕业生（在校期间服役，具备退役军人身份的毕业生，服役期间缴纳的社保记录视同

择业期)。

(二) 招聘岗位的专业类别划分参照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2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4版)》执行。

(三) 如出现以下情况所签订的三方就业协议(双方协议)无效:

1.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毕业的;
2. 未按时参加体检考察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的;
3. 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

三、空缺递补情况说明

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按照应聘者的综合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1. 本人自动放弃的,以签订自动放弃承诺书或以短信、微信等方式告知承诺自动放弃为依据;
2. 拟聘人员公示结果影响录用的,被取消录用资格的。